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　　真：0873-3856544

邮　　编：661199

项目名称	年产140万套蔬菜、水果塑料包装箱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远市羊街乡红土村委会鱼塘村大红地	建设单位	开远市英龙工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川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开远市羊街乡红土村委会鱼塘村大红地。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613.15m²，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10台注塑机、1台破碎机、1台拌料机，已配套建设1栋生产厂房、1栋原料堆放厂房、1栋产品堆放厂房以及1个冷却循环水塔等，建成后年产140万套蔬菜、水果塑料包装箱。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非甲烷总烃预测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后期雨水直接通过雨水					

沟排出项目区，经地表径流进入周边沟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作农肥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昼间噪声经采取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设施、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处置及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措施，固废收集、暂存、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以及分析评价，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机油泄露和火灾事故。在建成后，项目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有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共设 10 台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采用四面加装塑料帘的方式，收集后的再统一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风机风量为共 44000m³/h。 ②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活性炭和 UV 灯管应按照废气治理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添加、更换记录。 ③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日常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营情况的巡检自查，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④破碎机、搅拌机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出料口与装料袋密闭衔接，确保密闭出料，且颗粒物通过重力沉降后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及时清扫沉降颗粒物。 ⑤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生产过程采用压力表控制压力，定期检查管件连接，禁止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产生。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区内没有散装物料露天堆放，项目新建 1 座 12m³ 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排入周边雨水沟渠，后期雨水直接通过雨水沟排出项目区，经地表径流进入周边沟渠。 ②项目区中部设置一个冷却循环水池容积 22.5m³，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 个 4m³）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作农肥使用。 （三）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 ②隔声：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通过建筑进行隔声。

③减振：安装减振垫，水泵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

④其它：在场区总平面设计中，合理布局。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四）固废处置措施

1、一般固废收集措施

①项目废弃包装物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②项目区设置有一台破碎机，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做农肥。

3、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1）设 1 个建筑面积 1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分类暂存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及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暂存间内配套设置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相应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标识标牌，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水泥+2mm 厚 HDPE+环氧树脂，渗透系数≤10^{-10}cm/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电子联单转移制度。在送往有资质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具体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

②贮存设施地面或贮存分区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最大液态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

④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进行。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通过落实环评提出的要求后，各类危险废物及一般性固废分类收集，按照规范设置收集容器及暂存设施，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处置措施可行。

公众参与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开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 http://www.hhky.gov.cn/zfxxgk/fdzdgkzfxx/xxgkml/gsgg/202302/t20230209_627325.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2023 年 2 月 9 日～15 日委托国瑞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补充监测。《年产 140 万套蔬菜、水果塑料包装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4 月 6 日～4 月 19 日在红土村委会信息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并通过发放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和 4 月 25 日在《民族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504o6QHq）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5

<table>
<tr><td colspan="2">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在开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 http://www.hhky.gov.cn/zfxxgk/fdzdgkzfxx/xxgkml/gsgg/202402/t20240202_677241.html）进行了报批前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td></tr>
<tr><td>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td><td>承诺书</td></tr>
<tr><td colspan="2">拟审批意见</td></tr>
<tr><td>拟审批意见</td><td>拟审批</td></tr>
</table>

注：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拟审批意见、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